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津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项目水生态跟踪监测和修复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津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项目水生态跟踪监测和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GZMZ-CG-2020-004
甲 方: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贵州省黔森高科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津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项目水生 态跟踪监测和修复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项目编号为：GZMZ-CG-2020-004项目采购结果，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贵州省黔森高科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津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项目水生态跟踪监测和修复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津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项目水生态跟踪监测和修复。（具体内容见附件一：采购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甲方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实施的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水生态监测和修复过程中所涉相关部门的工作。
-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审查和验收。
- （四）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本次合同的要求，按时有序、保质保量的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分析调整，按合同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五）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七)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并提供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在龙津大桥施工结束后2年内完成。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

2、支付方式:

项目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第一次支付:乙方进场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即在龙津大桥施工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编制并提交给甲方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大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40%。

(2)第二次支付(期经费):乙方最终性成果,即在龙津大桥施工结束后,在两年内完成所有实施工作和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60%。

每个阶段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印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乙双方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严重损害守约方权益,则守约方可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必须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

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期竣工，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各执二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附件

1、附件一：采购服务内容

2、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签字页)

甲方(盖章):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净山路 414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签约地址: 印江县

乙方(盖章): 贵州省黔森高科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310 室

电 话: 0851-852951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中山东路支行

开户帐号: 133040131668

附件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水生态跟踪监测				
1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1、监测范围：以工程涉及的印江河保护区河段为重点，设置3个渔业环境采样断面，即上游、大桥和下游。其中水生生物的监测范围为龙津大桥涉水处上游500m至下游500m之间约1km河段。 2、主要监测内容：水体理化指标，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重要鱼类生境变化情况、水生环境变化情况。 3、监测时间：在龙津大桥施工结束后的2年内，进行2期4次监测，监测分别在繁殖期的3~6月和育肥期的9~11月进行。 4、以现场调查结合走访调查为基础，系统收集历史资料，对比分析工程建设前，保护区水域水生生境变动情况并评估其变动趋势。	4	次
2	渔业资源监测	1、监测范围：以工程涉及的印江河保护区河段为重点，鱼类的监测范围主要为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段。 2、主要监测内容：以主要保护对象为监测重点，监测鱼类群落区系，鱼类资源变动情况。 3、监测时间：在龙津大桥施工结束后的2年内，进行2期4次监测，监测分别在繁殖期的3~6月和育肥期的9~11月进行。 4、以现场调查结合走访调查为基础，系统收集历史资料，对比分析工程建设前后，渔业资源变动情况并评估其变动趋势。	4	次
3	报告编制	当年监测工作结束后1个月提交《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龙津大桥涉水河段**年度水生态调查报告》。	2	次
二、水生态修复				
1	植被恢复	通过前期对影响区域河段的分布调研，在上游文芊大桥至下游中洲路桥之间面积约9.6hm ² 的印江河水域，选择适宜沉水植物生长水域移植1000m ² 的沉水植被。	1000	m ²
2	底栖动物移植	底栖动物种类可选择螺、蚌、多毛管水蚓等或当地适宜的种类，进行人工投放。投放区域选在龙津大桥跨越保护区河段水域，可与实地植被恢复区域相结合。每年投放底栖动物3吨，2年合计6吨。	6	吨

3	人工鱼礁	每年在龙津大桥跨越保护区河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选取水质清新、水流缓慢、靠近岸边的水域，选用适宜材料捆绑成团，形成总数 10-20 组、总面积约 200m ³ 的人工鱼礁，2 年合计 400 m ³ 。	400	m ³
4	人工养护与管理	沉水植被种植后，安排人员对种植区域进行后期管理，防止人为破坏，确保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人工鱼礁布设期间，聘请当地居民进行养护管理。	1	项
5	报告编制	当年修复工作结束后 1 个月提交《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龙津大桥涉水河段**年度水生态修复及效果评估报告》。	2	次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水生态跟踪监测

施工期结束后，对工程影响水域鱼类资源及水环境进行监测，能进一步摸清工程建设对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对现在无法预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对不恰当的保护措施进行调整，因此，在施工结束后针对性地开展水域环境和鱼类资源监测十分必要。

为了尽可能减缓工程施工及后期运行对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水域环境、鱼类资源及重要生境的负面影响，《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项目龙津大桥工程对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报批稿）》第 8.6.7 项提出开展影响水域相关断面的水生态监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范围

以工程涉及的印江河保护区河段为重点，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设置 3 个渔业环境采样断面，即上游、大桥和下游。对其中水生生物的监测范围为龙津大桥涉水处上游 500 m 至下游 500 m 之间约 1 km 河段。渔业资源监测范围主要为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段。

（2）主要监测内容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主要监测水体理化指标，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重要鱼类生境变化情况、水生环境变化情况等。渔业资源监测以主要保护对象为监测重点，

监测鱼类群落区系，鱼类资源变动情况等。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保护区渔业资源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项目	主要监测内容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水体理化指标	水温、DO、pH、浊度、透明度、硬度、高锰酸盐指数（CODMn）、悬浮物浓度（SS）、叶绿素 a、总磷（TN）、总氮（TP）、氨氮（NH ₄ ⁺ -N）
	浮游生物、底栖生物	群落组成、群落结构、优势种、群落多样性、密度及生物量、渔产潜力评估
渔业资源监测	群落区系	群落组成、群落结构、优势种、群落多样性、资源密度。
	主要保护对象	种群结构、生物学特征、资源密度

（3）监测时间

在龙津大桥施工结束后的 2 年内，进行 2 期 4 次监测，监测分别在繁殖期的 3~6 月和育肥期的 9~11 月进行。

（4）监测方法

以现场调查结合走访调查为基础，系统收集历史资料，对比分析工程建设前，保护区水域水生生境和渔业资源变动情况并评估其变动趋势，具体见表 1-2。

表 1-2 保护区渔业资源环境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水体理化指标 浮游生物 底栖生物	按照《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淡水》、《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方法进行现场调查并采集样本；pH、溶解氧、水温、透明度、浊度和电导率分别通过便携式仪器现场测定；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测定其他水体指标；参照《淡水浮游生物图谱》、《中国淡水轮虫志》、《淡水生物学》和《原生动物学》等进行水生生物鉴定分析。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渔业资源监测	群落区系	按照《内陆渔业资源监测技术规范》和《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等要求的方法进行现场调查并采集样本；参照《长江鱼类》、《中国动物志硬骨鱼纲鲴形目》和《中国动物志硬骨鱼纲鲤形目》等进行鱼类鉴定；鱼类资源调查方法包括传统渔获物监测、主动捕捞、抽样统计法、走访调查等。
	主要保护对象	包括历史资料收集、传统渔获物监测、专项调查、走访调查等。按照《内陆渔业资源监测技术规范》和《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等要求的方法进行现场调查并采集样本。
其他技术资料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 《水产品中挥发酚残留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SCT 3031-200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GB18406.4-2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G211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项目龙津大桥工程对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报批稿）》

（5）预期成果

当年监测工作结束后1个月提交《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年度水生态调查报告》。

（6）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保护区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水生态修复

为了尽可能减缓工程施工对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重要生境的影响，尽量为保护区保护对象产卵繁殖、发育营造一个较为有利的生境条件，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需在龙津河大桥施工河段上下游开展水生态修复工

作。主要修复工作如下：开展植被恢复、底栖动物移殖及人工鱼礁工作。

（1）植被恢复

通过前期对影响区域河段的分布调研，在上游文萃大桥至下游中洲路桥之间面积约 9.6hm² 的印江河水域，选择适宜沉水植物生长水域移植 1000m² 的沉水植被，移植植物从附近购买。种植后，安排人员对种植区域进行后期管理，防止人为破坏，确保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2）底栖动物移殖

底栖动物种类可选择螺、蚌、多毛管水蚓等或当地适宜的种类，进行人工投放。投放区域选在龙津大桥跨越保护区河段水域，可与实地植被恢复区域相结合。每年投放底栖动物 3 吨，2 年合计 6 吨。

（3）人工鱼礁

每年在龙津大桥跨越保护区河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选取水质清新、水流缓慢、靠近岸边的水域，选用适宜材料捆绑成团，形成总数 10-20 组、总面积约 200m³ 的人工鱼礁，2 年合计 400 m³。人工鱼礁布设期间，聘请当地居民进行养护管理。

（4）预期成果

当年修复工作结束后 1 个月提交《印江河泉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龙津大桥涉水河段**年度水生态修复及效果评估报告》。

（5）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保护区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潭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水生态跟踪监测及修复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黔森高科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为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潭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水生态跟踪监测及修复项目，项目编号：GZMZ-CG-2020-004 现项目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的内容与金额如下：

序号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主要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1	贵州省黔森高科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310 室	G211 印江至思南段公路改扩建龙潭大桥涉水工程生态补偿水生态跟踪监测及修复项目	786000.00

中标（成交）单位请在发布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梵净山路 414 号

项目联系人：田勇

联系电话：13618563222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裕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君尚国际大酒店 11 楼 1104 室

项目联系人：陈松

联系电话：156861133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